

附件 2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为强化我县项目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反映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制定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遵循实施单位自验与县级抽验的流程，统一标准、阳光操作、逐级把关，确保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验收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内容与标准，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平公正。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三、绩效评价对象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四、绩效评价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项目实施前制定方案、实施中监督检查、完成后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项目管理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重点涵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管理、资金使用监管、宣传培训组织、档案规范整理以及项目总结验收等环节。

（二）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14号）明确的任务清单，及时推进防灾减灾工作，落实项目任务，完成实施方案、总结报告和绩效报告的编制，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三）项目效果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后，中宁县农业农村局需系统评估救灾成效，全面总结项目效果，强化绩效管理，及时将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其中，项目管理情况占30分，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占7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1。

六、绩效评价方式

实施单位自验：验收前，实施单位须依据区级验收办法组织自验，形成自验报告，并同步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及自验报告。

县级验收：农业农村局收到材料后，组织技术、财务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随同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与规划财务处。

验收步骤：一是验收组听取项目单位自验结果汇报；二是查阅档案资料并质询；三是开展综合评估认定与结果汇总；四是形成验收意见，向区级提交验收报告。

七、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将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于项目执行不力或存在资金违规支出的单位，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二是项目严重偏离要求、发生重大技术事故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项目负责人。

附表：1.2025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评分表

2.2025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230 万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通过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落实防灾救灾措施及灾后生产技术，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发育，减少灾害损失。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为降低 2025 年以来大风、干旱、冰雹、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对冷凉蔬菜产业的不利影响，此次自治区财政拨付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资金共计 230 万元，用于为全县受灾冷凉蔬菜作物补助平衡水溶肥，最大限度降低冷凉蔬菜种植主体损失，促进全县冷凉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20 分)	项目实施 管理 (20 分)	组织机构	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做好技术指导。	是	5 分	及时组织实施，做好技术指导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且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没有不得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 5 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农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恢复生产面积	≥1.5万亩	20分	防灾减灾及灾后恢复生产面积达到预定面积得20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分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2026年6月30日前救灾资金预算执行率	≥50%	15分	2026年6月30日前救灾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50%以上得15分，未达到50%按比例扣分，每降低10%扣3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20分)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10分	不超过市场价格得10分，反之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5分	农业生产能力基本恢复得5分，反之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5分	农作物因受灾损失基本减轻得5分，反之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10分	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持稳定得5分，反之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调查满意度	≥85%	10分	完成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附表 2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2026 年
项目市、县（区）财政部门		中宁县财政局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230 万元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为降低 2025 年以来大风、干旱、冰雹、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对冷凉蔬菜产业的不利影响, 此次自治区财政拨付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资金共计 230 万元, 用于全县受灾冷凉蔬菜作物补助平衡水溶肥, 最大限度降低冷凉蔬菜种植主体损失, 促进全县冷凉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恢复生产面积	1.5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救灾资金预算执行率	≥ 5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灾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